

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书系
西南法理学经典研究文丛

社會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Society

2010年第1卷（总第1卷）



主 编 张永和

执行主编 刘新星 王海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30-53

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书系
西南法理学经典研究文丛

社會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Society

2010年第1卷（总第1卷）



主 编 张永和

执行主编 刘新星 王海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中的法理. 第1卷/张永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18 - 0910 - 0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法理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11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2 字数/361 千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10 - 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会中的法理》编委会

学术顾问: 张晓辉 高其才 Benjamin Van Rooij

朱晓阳 赵旭东

主 任: 付子堂

编 委: 张永和 周祖成 宋玉波 赵树坤

庄晓华 赵天宝 周兴宇 刘 莉

王启梁 陈柏峰 施蔚然 田 艳

周时洪 刘 楠 谭 玲 于嘉川

洪 磊 骆 军

总序

法理学试图要解决的终极问题是“法律是什么”。不过,这始终应该是当下问题,因为脱离了当下的讨论,我们就不能触摸到这个问题的本质。也由此,法理学才可能找到自己真正的问题。所以我们说,任何一个传世的经典法理学问题都是大师们对那个时代法律的思考。

“法律是什么”同样是每个时代都需要的拷问。这在于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自己的法律问题。所以,如果仅简单地问“法律是什么”,这可能还是一个大而化之的问题。因为,如果“法律是什么”的问题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被提出,答案可能是不一样的。所以,当我们提出“法律是什么”时,我们是否确定,我们究竟是在问古希腊、中国先秦还是今天中国“法律是什么”的问题。

当然,问题还不仅仅如此,对于这一发问,其实还包含具体的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法律是这样的价值分析。这可能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拷问,显然,我们的问题属于前一个问题。即法律具体是什么,或者说,法律究竟是什么。

那么,如何发问,也不简单。只有将其放到法律人的全部活动中,放到法律赖以生存的社会中,我们才会发现这是不能简单回答的问题,因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理论性问题,而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实践性问题。

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积淀,存在于社会中,根植于共同体的观念认知、推理方式与价值取向。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在我们把握繁杂的社会现象与个体行为多样性以及二者之间内在的机理关系方面已经显得苍白,无法使我们透过法律窥视社会的真实与文化的民族特质,也无法厘清和说明我们的生活世界到底经历着怎样的改换与变迁的路径。

所以,必须下大力气对社会现实做深度的研究,必须知道法律是如

何对社会以及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我们才可能找到问题的答案。我们相信,大量的数据和田野调查一定会告诉我们“法律是什么”。同时,只要你亲历实证调研,并审美那些鲜活的素材,或许你会有属于自己的问题和思想,尽管这种经验看上去并不那么优雅。不过,我们并不应排斥大家们深邃的思想并从中得到理性的启迪。

《大学》中有“格物致知”之说,朱熹认为:“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要获得知识,必须考察事物,以求认识事物的理。近年来,法理学界的研究似乎在悄悄变化,正在朝研究社会现实问题的方面转向。许多学者通过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数据统计和田野调查对这个问题进行交叉研究,对中国现阶段的法制状况进行有意识的盘点,并生产出了许多成果,其中不乏上品。这是相当可喜的。但是,由于受问题意识、叙述方式以及篇幅的影响,能够刊载这些成果的刊物不多。为使这些成果得以问世,经与法律出版社商量,决定出版年刊《社会中的法理》。通过这种形式,试图让大家看到今天中国的“法律是什么”。

本刊接受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译介、现实问题的研究以及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调研报告。字数可在五万字以内。

这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我们真诚期望得到海内外有志于该研究的学者同仁支持,不断地对“法律是什么”追问和盘点,为我们的法治事业尽绵薄之力。来稿惠寄:shzfl2010@163.com。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

张永和博士

2010年2月

目 录

Content

瑶族习惯法在人民调解中的运用	
——以广西金秀一起相邻排水纠纷的调解为例	高其才 /1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证辩	
——关于家庭、社会及宗教	阮玲燕 /18
道德与法律的冲突	
——以浙江萧山入赘婚为例	陈海燕 /35
以“许霆案”为例考察我国法律意识的差异	周世海 /48
权利的诉求与放弃	
——以“佘祥林案”和“李成宪案”为分析对象	童 俊 /72
网络暴力的法律控制	
——以“人肉搜索”为研究对象	朱 玓 /88
走向“当事人”的律师	
——我国律师职业属性变迁的法社会学考察(1980—2007 年)	刘松伟 /106
当代中国正式社会控制的图景与困境	
——以基层的实践为视角	王启梁 /137
习惯权利初探	田 艳 /163
改革开放三十年西方法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与质疑	葛天博 /171
法律是如何实践的?	
——以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为关键性个案的分析	黄家亮 /193
触不到的实证研究:法学方法论的一个现实困境	潘炫明 /226
教育变迁中的规则与法律	

2 社会中的法理(第1卷)

- 以勐海县 M 傣族村民族教育为例
国家救济的限度 刘 华 /235
- 城市流浪人员权利研究
“巩献田事件”评析 高献峰 /248
- 试论起誓(盟誓)在当代藏族农村生活中的作用 邱 婧 /267
- 基于甘南藏区农村的法人类学调查 牛绿花 /289
- 侗寨占里村生育习惯法研究 沈 洁 游志能 /303
- 社区自治与社会秩序
- 兼析重庆市 Y 区 L 社区居委会 曾 艳 /318

瑶族习惯法在人民调解中的运用

——以广西金秀一起相邻排水纠纷的调解为例

高其才*

引言

调解,是指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第三者的主持下,通过第三者依照法律、政策、道德、风俗习惯的规定,对双方当事人的思想进行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互相协商,互谅互让,依法自愿达成协议,由此而解决纠纷的一种解纷方式。

当代中国的调解制度已形成了一个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三种:(1)人民调解。即民间调解,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民间纠纷的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2)法院调解。这是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进行的调解,是诉讼内调解。对于婚姻案件,诉讼内调解是必经程序。至于其他民事案件是否进行调解,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调解不是必经程序。法院调解书与判决书有同等效力。(3)行政调解。它又分为两种:一是基层人民政府,即乡、镇人民政府对一般民间纠纷的调解,这是诉讼外调解。二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某些特定民事纠纷或经济纠纷或劳动纠纷等进行的调解,这些都是诉讼外调解。此外,调解还有仲裁调解、律师调解等。

人民调解属于民间调解。它是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公德、风俗习惯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性活动。我国现行的人民调解制度,是继承和发扬我国民间调解的历史传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的法律制度,在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2009年上半年,全国各地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

* 高其才,男,浙江慈溪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矛盾纠纷达260万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6%。^[1]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建立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针对当前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各地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不断强化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人民调解过程中,^[2]总结瑶族固有习惯法的现代价值,借鉴瑶族的纠纷处理习惯法,圆满地解决村民之间的冲突,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2008年4月金秀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一起相邻排水纠纷时就是本着这样的认识进行的,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2009年1月13日、14日,我们就这起相邻排水纠纷的调解进行了专门调查。我们访问了双方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考察了排水现场,查阅了有关案卷材料,试图通过纠纷解决全过程的描述,就瑶族习惯法在人民调解中的运用进行具体分析、探讨。^[3]

一、相邻排水起纠纷

苏水品与苏学芒、苏闻桥两家为邻居,房屋并排相邻,苏水品家居左,苏闻桥家居中,苏学芒家居右,均为金秀镇六拉村民委员会金秀屯一队村民。原来三家关系不错,还有一定的亲戚关系,苏水品的母亲与苏闻桥奶奶系两姐妹。但是,自2008年春节以后,苏水品与苏学芒、苏闻桥两家因为排水问

[1] 于呐洋、胡新桥、林燕:“人民调解法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法制日报》,2009年9月11日。

[2]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地处桂中东部的大瑶山,成立于1952年5月,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瑶族自治县。全县土地总面积518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208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0%。森林面积319.35万亩,森林覆盖率87.34%。耕地面积1.44万公顷。行政区划辖3镇8乡80个村民委(含街委),总人口14.7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77万。有瑶、壮、苗、侗等少数民族11.45万人,瑶族占总人口的34.8%。

[3] 本文的调查得到了金秀县司法局金秀镇司法所田炯飞副所长的大力支持,谨此鸣谢。这起相邻排水纠纷的调解2008年11月获来宾市2008年度矛盾纠纷调解、调处案件质量评比优秀奖。根据社会学的惯例,文中当事人的姓名已作了技术处理。

需要指出的是,这起相邻排水纠纷的调解在实际材料的获得和判断方面颇值总结。在调查时,我们需要注意案卷材料与访谈材料的相互一致、调解人与双方当事人叙述的相互印证,使纠纷事实和解决过程能够更客观的复原和重现。

题产生了纠纷。苏学芒、苏闻桥两家的屋后屋檐水、排水由于苏水品堵住排水口而无法排放,苏学芒、苏闻桥与苏水品自行协商时苏水品的态度比较差,并扬言哪个敢打开排水口就揍哪个、不怕死就试试看,因此双方自行协商未果,邻里关系比较紧张。

2008年3月17日,苏学芒、苏闻桥向六拉村民委提交了“关于苏学芒、苏闻桥两家房屋排水的说明”,要求村里调解解决。

关于苏学芒、苏闻桥两家房屋排水的说明

六拉村民委:

我们两家房屋建造约八十年前,几代人居住安居乐业,并且产权明确。同时,当时我们两家房屋建造于先,而苏水品同志现住的房屋建造于后。几十年以来,我们两家的房屋的屋后屋檐水、排水均从苏水品同志的屋后排放,且一直有排水沟。而现在随时间推移,苏水品同志不顾我们两家房屋的屋后的排水,把年代已久的排水沟堵住,造成我们两家的房屋排水不畅直接影响我们两家房屋屋檐水、排水和房屋安全。经与苏水品同志多次交涉和向村民委反映,均无果。为了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向村民委反映这一情况,恳请村民委按规定处理为谢。以保证我们相邻之间和睦相处,共同安心生产和生活。

六拉村民委金秀一队村民 苏学芒(签名,按手印) 苏闻桥(签名,按手印)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六拉村民委和包村工作组人员苏大南等前往三家进行了解、调解,但是双方矛盾比较紧张,调解没有成功。因此,2008年3月21日,六拉村民委将这一纠纷交由金秀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处理。

当事人所在地是金秀县城不远的一个瑶村,当地瑶人习惯户与户紧紧相连,排列成上下排,中间一条一米多宽的小巷,排水都是一户接一户从上往下流。据周围村民反映,发生纠纷的几户原来关系很好,只因通道狭窄,双方进出通道发生了口角,以致矛盾益深。

2008年3月25日,金秀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国土所的工作人员首先到实地进行调查,向苏闻桥、苏学芒了解情况,弄清基本事实,掌握纠纷焦点,并制作了下面这两份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一

时间:2008年3月25日

地点:镇国土所

事由:相邻排水纠纷

被调查人:苏闻桥,男,38岁,瑶族,农民,住金秀镇六拉村民委金秀屯一队

问:我们是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因你们向镇政府递交了一份《说明》,反映你们的水沟被苏水产品堵住,造成无法排水。现我们把你叫到这里,是想向你了解一些情况,你把你的情况跟我们讲一下,好吗?

答:好的。

问:你家的排水沟历来都是由你这边排向苏水产品屋后的排水沟吗?

答:是的。

问:是你们的房子起先,还是苏水产品家的房子起先。

答:当然是我们的房子起先,我们的老班在此住了很久,他们的老辈才从别处搬来起的,我们的房子明显高过他家的房子,水一直都是流向他屋后的水沟。

问:你是什么时候发现水沟被堵的。

答:是今年的春节后,我发现水不通,就去看,发现出水口被石头、水泥砂浆封了,就去问苏水产品,他说是他封的,还讲以前我们家里有一条暗沟排往大门前的水沟,没有往他那边屋后的水沟,是我们自己搞塞以后才排往他的屋后排的,现在叫我们自己搞通,自己想办法排水,他不准我的水往那边流,如果敢拆除这几块石头,他就和我拼命。经村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都没有结果,我们才向镇里反映的。

问:你要求镇政府如何处理?

答:我要求镇政府叫他自己把封住的流水口打开。因为雨季马上要来,如果水不流出去,上面几家的水是直流向我这边排出去的。他封起出水口,我的房子就被水泡,长此下去房子就会倒塌,所以我要求你们尽量解决这个问题。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答:没有什么补充了。

问:你以上讲的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被调查人:苏闻桥(签名)

调查人:黄树则(签名)

记录人:田炯飞(签名)

在金秀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查时,苏闻桥强调自己的房屋比苏水产品家的房屋建造在先,自己的房子明显高过苏水产品家的房子,水一直都是流向苏水产品屋后的水沟。在调查笔录二中,苏学芒的叙述也大致相同。

调查笔录二

时间:2008年3月25日

地点:镇国土所

事由:相邻排水纠纷

被调查人:苏学芒,男,48岁,瑶族,农民,住金秀镇六拉村民委金秀屯一队。

问:我们镇政府于3月23日收到你们的《关于苏学芒、苏闻桥两家房屋排水沟的说明》,今天我们通知你们来主要是了解一下情况,以便解决这一纠纷。你把你们的情况跟我们讲一下,好吗?

答:好的。

问:你们家的房子是什么时候起的。

答:这房子长辈留下的,住了几代人了,具体起的是什么时候我也不知道。

问:那么苏水品的房子是什么时候起的?

答:听老人家讲,我们的房子起了几十年后,他们才在别的地方搬来后起的。

问:当时的排水沟是怎样的?

答:是由我这边排向苏闻桥家,由苏闻桥家排往苏水产品家的方向排出的。

问:是什么时候发生的纠纷?

答:是今年的过年后,具体是哪天我记不清楚了,我家的水排不出,就去找苏闻桥,他才讲他家的排水沟被苏水产品用石头、水泥把排水沟的水口给封住了,他家的水也排不出去,他也找过苏水产品。苏水产品讲我们两家原来都有一条自己的水沟由自己的房屋里排出,所以不让水往他家的屋后水沟排出。

问:你要求政府如何处理?

答:我要求你们找苏水产品,保持我们的水沟原流向,不能再堵我们的水沟。讲起来大家都是亲戚,再这样闹下去,大家都不好过,我的要求就是这样。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讲的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被调查人:苏学芒(签名)

调查人:黄树则(签名)

记录人:田炯飞(签名)

调查时,苏闻桥、苏学芒都强调排水沟历来存在,但是苏水产品将排水沟封

堵了,导致他们两家无法排水。80多岁的苏学芒的母亲和一些邻居也告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这个排水沟是客观存在的、一直存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在向苏闻桥、苏学芒调查后,也现场看了一下,基本明确了双方争执的核心,为确定纠纷解决的方案打下了基础。

二、释法按约达共识

2008年4月11日,金秀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根据以往的调解的经验,调解人明白在民族地区调解这类相邻纠纷,除了运用法律知识外,往往还要结合运用当地的民风民俗、习惯法,因此在调解之前,主要调解人田炯飞已经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

调解开始时,调解人田炯飞首先与双方当事人共同学习了有关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如《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物权法》第八十六条:“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8条:“一方擅自堵截或者独占自然流水,影响他方正常生产、生活的,他方有权请求消除妨碍,造成他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第102条:“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的,应当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调解人问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法律规定是否理解?对这样的规定双方有什么意见?双方都说法律的规定我们能有什么意见。

调解人田炯飞随后举了一些例子进行说明,然后联系两家争执实际情况,指出:站在法律的角度上说苏水产品有不对的地方,在没有与苏闻桥、苏学芒两户商量就把排水口给堵往,这是不合法、不合理的。现在纠纷已发生,就大家互让一点,苏水产品允许他们两家的排水流向这边,然后他们两家出些水泥、人工把水沟扩大一些,做成三面光,排水也畅,疏通也方便,对大家都好。可是调解人又是释法又讲道理,苏水产品就是不同意,一再坚持他们两家自己有排水沟不用,“尽是想找麻烦事来做”。一方坚持有,一方坚持没有,互不相让,双方当事人因此又争吵了起来。

在止住争吵、控制局面后,调解人田炯飞提出了一个方案,即根据瑶族处理纠纷的传统习惯法,处理一起纠纷时,双方当事人须拿银两或实物进行抵

押,输的一方其抵押物用于请村里所有的村民喝一餐。调解人问双方能不能按传统来处理?双方当事人都说可以啊!

提出这一建议与调解人的个人经历、知识等状况有关。对此,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田炯飞这样告诉我们:

按照瑶族以前的“石牌制度”,过去石牌头人断案,双方用米、猪肉押在石牌头人那里,胜诉一方拿回,输的一方就请全村人吃一餐。

他(们)当时没有一方提出,我自己提出来的:勘验水沟可以按照你们老的石牌法,(钱)压在这里。双方都同意的。在没有解放之前,瑶山就有调解纠纷的这种方法。我们小时就与茶山瑶混在一起长大,对瑶族的风俗习惯、风土人情都是很清楚。我1979年参加工作时在县政府当通讯员,1983年10月到图书馆工作。我工作以后,我原来在博物馆工作,1996到1999年在博物馆,对石牌制度有了了解。我们管理文物,有很多石牌规定。1999年10月到司法所,所以对石牌制度比较了解。所以这次我提出交押金过来,他们都同意。^{〔4〕}

〔4〕 田炯飞访谈录,2009年1月13日。

不过,历史上的石牌是否存在这一习惯法缺乏具体材料的证实,但有两则材料与此相关。

其一,石牌头人处理争端时,双方交“八文十六”给头人。所谓“八文十六”即是用禾秆两条,一条扎铜钱八文,另一条扎十六文。20世纪50年代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表明,按照石牌习惯法的规定,凡石牌群众发生争端时,必须请石牌头人处理,叫做“请老”。例如甲乙二人因争山场界址,两不相下。甲要请老时,如果是本村的头人,就用口头通知;路远的头人,就用禾秆一节,穿入铜钱方孔,再行折回,合搓成小绳,作为凭证,着人携至头人家,请他到家里来办事。头人到家后,先请头人吃一餐便饭(大事如捆人、开打等,则要杀猪请头人)。吃完之后,事主甲就把桌子摆好,请老人坐在两旁,自己就把同乙如何争执山界的原委申诉出来。自己不善言辞的,也可请亲戚兄弟、伯叔代讲,(代讲道理的人,必须是与当事人有密切关系的亲族,对方对他是采敌视态度的,否则,算作“包事”。包事是犯石牌法律的)。讲这种道理时,一般要从祖先从何处来,住何村,立何社,怎样号山号田讲起。每讲一句,折禾秆一节(约三寸)放在桌上。讲完,头人把禾秆收起,再到乙方传话,即是按照甲方讲的道理,一句一句讲出,每讲完一句,仍然放下禾秆一节,直到把甲方带来的禾秆放完,也就是把甲方申诉的道理讲完为止。乙方听完头人传完甲方的道理后,自己也申诉自己的道理,来驳斥对方,讲话时,也同样摆禾秆。讲完后,头人又把乙方的话传给甲方。甲方又根据乙方的讲话,予以驳斥。如此往来数次,直到双方的道理讲定讲透,头人才根据双方提出的理由,有时也问双方的左邻右舍进行调查后,才下判断。判案时,是分头向甲乙两方讲的,并不传齐双方对审。判案之后,如有一方不服,他也可以另请较大的石牌头人再来讲道理,然后由这些头人再判。只是在另请头人时,例须再请原来的小头人向大头人交代一次,把他们判案的经过叙述一遍,小头人才算把判案了结。如果大头人的判决,其中甲方仍然不服,他就要请大头人来吃一顿。吃后,甲方就要交“八文十六”给头人,表示决心要和乙方做大事了。这“八文十六”交出后,头人就先要向他索取一个“码”,叫做“交码”。码或用禾秆扎铜钱一枚,或用手镯均可。甲方交码后,就把不服

调解人提出现在你们每户押一千块钱,用于勘查苏闻桥、苏学芒两户家中原来是否有排水沟由自己的屋内排出。如果有水沟,苏闻桥、苏学芒两户所押的一千块钱用于材料和人工费,两户的水今后不得往苏水品这边排出,由两户自己想办法自行排放;如果他们两户屋内没有水沟,苏水品必须允许他们两户的排水往自己的屋后排出,苏水品所押的一千块钱用于材料和人工费用。

苏水品等纠纷双方当事人都同意了调解人提出的方案。调解人田炯飞就趁热打铁提出,那先订好协议,双方都不得反悔。双方当即在写好的协议书上签字、按手印,把钱押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些调解过程在下面这份“调解笔录”中比较清楚。

调 解 笔 录

时间:2008年4月11日

地点:镇小会议室

事由:相邻排水纠纷

当事人:苏闻桥,男,38岁,瑶族,农民,住金秀镇六拉村民委金秀一队

苏学芒:男,48岁,瑶族,农民,住址同上

苏水品:男,58岁,瑶族,农民,住址同上。

调解人:今天把你们双方召集到这里,主要是调解你们因排水的纠纷问

判决的道理,再讲一番。头人就把甲方的“八文十六”带给乙方,并把甲方的讲话传给乙方。如果乙方不服,也要交“八文十六”和一个码给头人,并把不服的道理申诉一番,由头人传话给甲方。头人往来双方数次,经过劝告,仍有一方不服判决,头人就要“退码”给双方,让双方“开打”。不经头人“退码”双方是不能乱打乱捆人的,否则就属犯了石牌习惯法。

其二,“开打”时一方捆人从某村路过,最后败方赔偿该村各户一人的一餐吃喝费用。距今一百四十多年前,广西金秀白沙苏扶挡要和金秀苏女探离婚,而不肯依照石牌习惯法规定赔禾田给女方做赡养费。双方争执不决,金秀龚姓联合亲戚陶姓共二十八家,同白沙二十四家互打。时间前后延续两年,中间因耕种曾请石牌头人出来“执码”停火一些时间。约期届满头人履行“退码”手续后,又继续进行。停火期间,白沙苏扶挡乘夜到六拉村去找情妇。当晚适值六拉村也因鱼塘里浸死了小孩案,村内两家相打。当苏扶挡摸黑走到六拉村巷口时,被六拉人误会给打死了。白沙人责怪是金秀人不遵守石牌习惯法而在停火期间打人。苏扶挡是孟村的外甥,因此孟村人也出面了,乘机把金秀苏荣和的妻子捆去做人质,关了半年。后来因苏荣和妻妊孕快要生育,孟村人怕担当不起这未来人生命的安全,只好把她放了。苏荣和只出了七元二角给刘村作酒肉费。因为当孟村捆苏荣和妻时,曾经牵往刘村走过,照石牌习惯法,不论谁在争斗中捆人从某村路过,这个村的人就自动杀猪召集全村各户一人,大吃大喝一餐。等到争执中双方谁败了,就要败方赔偿这一餐吃喝费用。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69—70、72页。

题。按调解的程序,先由申请方提出自己的意见,然后到被申请方提出自己的意见,再由我们拿出方案,看看双方是否达成一个协议,以更好地解决这起拖了两个多月的纠纷问题。

苏闻桥:我们和苏学芒两家的水历来都是排往他那边的,以前我父亲在世时,他也没有讲过我们家的水是由家里排出,现在老人家不在了,他就拿这句话来讲我们家有水沟的,简直就是没有道理的。

苏学芒:自我懂事到现在,已有几十年的时间了,从来没听见讲过我们家自己有一条暗沟通过房屋排出,如果真的话,那我们现在的水沟为什么成一条直线直通你们的水沟?这条水沟又不是我做的,老辈一直都是这么流,现在只不过是用水做了三面光,以便流水更好一起;如果真有,我们也不会流向苏闻桥的家再流向你苏水品的屋后水沟。

苏水产品:这个问题你们是清楚的,老辈起房子,哪个不自己留一条水沟,现在到你们了,就不清理堵了才流我这边的,你们最好自己疏通,不然我不会给你们往这边排水的。你们如何不相信你们家有自己的水沟,那就拿钱来押请工,如果谁输了,所押的钱作请人勘查和人员费,你们敢吗?^[5]

苏闻桥:怎么不敢,每户出1000元,你同意吗?

苏水产品:同意!

苏学芒:同意!

调解人:既然大家都同意这么做,为了弄清每户自己家是否有一条自己的排水沟,只好用事实说话了,现在我们帮你们草拟一份协议,以便我们更好地处理这件事,写完协议后,我们帮找人进行现场勘查,解决这起纠纷。调解结束。

苏水产品(签名) 苏闻桥(签名) 苏学芒(签名)

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起草的协议书,不仅是关于押钱勘查的协议,而且也涉及了排水纠纷的具体处理,为排水纠纷的解决埋下了伏笔。

协 议 书

甲方:苏闻桥、苏学芒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水产品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因排水沟发生纠纷,为了查明事实,以便解决纠纷,双方经过充

[5] 调解笔录中的记载与实际不符,按照习惯法押钱勘查不是由苏水产品提出的,而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田炯飞提出的。调解人为什么这样记载,需要进一步的询问、调查。